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YU SHENG 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 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b>406,077</b>	210,859
銷售成本		<b>(398,327)</b>	(201,692)
毛利		<b>7,750</b>	9,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 (虧損)/收益淨額	5	<b>(67,642)</b>	1,5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174</b>	10,838
銷售與分銷開支		<b>(732)</b>	(142)
行政開支		<b>(16,075)</b>	(12,550)
融資成本		<b>(9,362)</b>	(80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b>-</b>	(20,958)
除稅前虧損	5	<b>(83,887)</b>	(12,926)
稅項	6	<b>855</b>	(32)
本期間虧損		<b>(83,032)</b>	(12,95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38</u>	<u>9</u>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938</u>	<u>9</u>
<b>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b>		<b><u>(81,094)</u></b>	<b><u>(12,949)</u></b>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	(82,979)	(13,004)
非控股權益		<u>(53)</u>	<u>46</u>
		<b><u>(83,032)</u></b>	<b><u>(12,958)</u></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047)	(12,997)
非控股權益		<u>(47)</u>	<u>48</u>
		<b><u>(81,094)</u></b>	<b><u>(12,949)</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u>(3.22)</u></b>	<b><u>(0.81)</u></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73	36,705
預付租賃款項		32,418	32,310
其他按金		1,420	842
無形資產		148,480	146,286
商譽		9,935	9,935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9,326	226,078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094	13,1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1,937	94,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8,654	38,830
應收貸款		21,700	1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144,985	176,9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225	131,0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7,410	669,153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012,005	1,136,736
		<hr/>	<hr/>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0,274	60,0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46,319	149,872
應繳稅項		247	199
銀行貸款		34,773	35,402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	301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91,613	245,802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820,392	890,934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9,718	1,117,012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54,459	147,882
遞延稅項負債	21,467	22,40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926	170,286
	<hr/>	<hr/>
<b>資產淨額</b>	<b>873,792</b>	946,726
	<hr/> <hr/>	<hr/> <hr/>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855	25,555
儲備	847,937	921,12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3,792	946,679
非控股權益	—	47
	<hr/>	<hr/>
<b>權益總額</b>	<b>873,792</b>	946,726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除非另有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一千之數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下文所述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詮釋第17號	業務合併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確定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與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分為下列營運分類：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為金屬礦物及循環再用金屬材料之供應及採購活動；
- 藥業分類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中藥；
- 提供融資分類業務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及
- 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為投資股本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之活動。

下列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藥業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u>400,629</u>	<u>2,788</u>	<u>1,502</u>	<u>1,158</u>	<u>406,077</u>
分類業績	<u>2,710</u>	<u>(4,252)</u>	<u>1,443</u>	<u>(66,483)</u>	<u>(66,582)</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39
未分配開支					(8,682)
融資成本					(9,362)
除稅前虧損					<u>(83,887)</u>
稅項					855
本期間虧損					<u><u>(83,032)</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u>207,241</u>	<u>917</u>	<u>2,701</u>	<u>210,859</u>
分類業績	<u>5,584</u>	<u>856</u>	<u>4,220</u>	10,660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409
未分配開支				(12,237)
融資成本				(80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0,958)
除稅前虧損				<u>(12,926)</u>
稅項				(32)
本期間虧損				<u><u>(12,958)</u></u>

#### 4.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及投資股票掛鈎票據之利息收入。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805	1,87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20,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	73
員工成本總額	<u>5,063</u>	<u>22,904</u>
已售存貨成本	395,646	196,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263</u>	<u>327</u>
已計入：		
因終止投資項目而對手方需予以補償之已產生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	8,159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	2,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9,096)	(85)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58,546)	1,716
投資股票掛鈎票據之未變現虧損	—	(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u>(67,642)</u>	<u>1,519</u>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83	163
即期－其他地區		
前期超額撥備	—	(131)
	<u>83</u>	<u>32</u>
遞延稅項	(938)	—
	<u>(855)</u>	<u>3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稅率計算。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82,9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80,069,924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7,378,660股)計算。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呈列為相同。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303
應收票據	9,634	58,497
	<u>11,937</u>	<u>94,564</u>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減除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315	93,198
31至60日	2,094	830
61至90日	470	-
91至180日	1,018	536
超過180日	40	-
總計	<u>11,937</u>	<u>94,564</u>

####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81	57,475
31至60日	3,098	1,020
61至90日	-	887
91至180日	920	339
超過180日	5,875	307
總計	<u>10,274</u>	<u>60,028</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5,2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428,000港元)，其賬齡為30日內。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2,9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3,004,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3.22港仙（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0.81港仙）。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主要來自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淨額67,6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收益淨額1,519,000港元），當中58,5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變現收益1,716,000港元），即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算之上市股本證券未變現持有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及循環再用金屬材料、藥業產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與上一期間比較，本集團之收入增加93%至406,0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10,859,000港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的交易量顯著增加，令業務之收入大幅增長。儘管錄得收入增長，本集團之毛利減少15%至7,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9,167,000港元），主要由於一項貿易糾紛，導致供應及採購業務確認虧損約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包括根據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計算之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7,5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800,000港元），有關名義利息不涉及任何現金支出，而本期間須以現金償付之利息為9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80%至2,1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0,838,000港元），主要由於並無上一個期間因終止投資項目而對手方需就已產生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予以補償之收入。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28%至16,0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2,550,000港元），主要為新成立之藥業業務之經營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供應及採購業務繼續集中於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循環再用金屬材料予中國大陸之客戶。由於交易量較上一期間增加，經營收入大幅增加93%至400,6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07,241,000港元）。儘管收入增加，經營溢利減少51%至2,7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5,584,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因一批付運的金屬礦物的礦物質含量偏差而向一名客戶支付賠償約5,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已開始向該批付運礦物的供應商提出仲裁索償。然而，由於未能確定仲裁結果，因此從供應商可取回之賠償款項並無於本集團之收益表

確認。儘管所述之賠償金額對回顧期間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業務於首六個月的收入及交易量強勁增長，並預期於餘下財政年度將會延續，因此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感到樂觀。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月透過收購包括數間公司之集團而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藥業業務。該等公司所持有之主要資產包括金花清感之知識產權—金花清感是一種能醫治感染了甲型(H1N1)流感及其他類型流行性感冒之病人的中藥，及位於北京市符合良好作業規格(GMP)之製藥廠。於回顧期間，藥業業務之收入為2,788,000港元，主要為出售金花清感予北京市指定醫療機構作為製劑之銷售收入。由於金花清感之銷售額未能達到可抵消業務經營成本之規模，於回顧期間，藥業業務錄得虧損4,252,000港元，主要為業務之成立及行政費用。本集團正就金花清感向中國大陸相關機構申請新藥證書，於取得新藥證書後，本集團將可於市場上以非處方藥物的形式向公眾推售金花清感。預期金花清感之銷售額將會隨之增加，而藥業業務之財務表現將得以改善。

於回顧期間，融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與上一期間比較，融資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增加64%至1,5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917,000港元)及69%至1,4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856,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墊付予客戶之平均貸款額較上一期間增加所致。於期結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2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收入1,1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701,000港元)，主要來自所收取的股本證券投資股息收入及股票掛鈎票據利息收入。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虧損66,4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收益4,22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產生虧損，而有關虧損主要包括於期結日按公允價值計算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58,5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變現收益1,716,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香港股票市場大致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美國經濟不明朗因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銀行及地產板塊實施財務收緊措施的影響而出現較大波動。期內，投資者信心及市場氣氛疲弱，對本集團所投資的股本證券價格構成下調壓力。於期結日，本集團之證券組

合主要包括中國大陸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礦業公司、保健服務公司、酒店及娛樂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投資於中國大陸運輸基建工程公司之股票掛鈎票據。於期結日，本集團證券組合之價值為144,9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6,99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當於過往數季度困擾著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及投資市場之金融問題得以解決，投資者對股票市場的信心及市場氣氛恢復，此項業務將可錄得較佳表現。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012,0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36,736,000港元)，而由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則為652,3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46,143,000港元)(不包括由銀行授出貿易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流動資產1,012,005,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91,61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期結日之流動比率為5.3(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6)，處於強勁水平。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因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於期結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873,7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46,679,000港元)，較上一個結算日減少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淨額為每股0.34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37港元)。於期結日後，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517,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2,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款項淨額約311,200,000港元。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並將就此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建議配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

於期結日，本集團之總債項包括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及銀行貸款合共189,2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3,284,000港元)。於期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可換股票據，如不獲兌換，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到期償還，而銀行貸款則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以港元定值之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年利率1厘計息，而以人民幣定值之銀行貸款則以浮動利率計息。

憑藉手上的速動資產以及銀行授出的信貸融通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 展望

於餘下財政年度，鑑於主要全球經濟體系及投資市場仍未明朗，且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經營業務。就新投資商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評估任何新投資項目以為股東確保穩健之前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偏離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寬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白建疆先生及李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遼新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